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394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鸟桥村安置点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木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灵神村新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47.51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 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

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木桐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乌桥村安置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	47.51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47.51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木桐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木桐乡乌桥村安置点地质灾害善治理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木桐乡 灵神村	清运土方4000立方米，修筑护坝长30米、高4米。	数量指标：项目区施工生态环境有效保护率100%，建设内容是清运土方4000立方米，修筑护坝长30米、高4米；项目计划2023年2月25日开工、项目计划2023年3月27日完工、项目计划2023年4月3日完成验收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目标：项目建成后以工代赈工资发放比例总投资额15%；带动周边群众20余人务工增收，人均增收6000元；同时，项目建成移交后纳入“三资”管理率达到100%，建成后计划使用年限≥10年，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。项目建成后产权归灵神村所有，成立管护小组，负责日常管护工作。	47.51	2023.1.15	